

禹州市水利局

禹州市水利局 关于终止水灾害防御（抗旱）IV级 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，各街道社会事务中心，各相关股室，局属各相关单位：

7月1日至7月2日8时，我市普降中到大雨，其中，神后、火龙、无梁、顺店、花石、茌庄、鸿畅等雨量点降雨量在20毫米以下，我市发生的持续干旱情况大部分区域已解除，降雨较少（本次降雨过程20毫米以下区域）的区域旱情得到有效缓解。经会商研究，禹州市水利局决定自7月2日12时终止水旱灾害防御（抗旱）IV级应急响应。提醒局部旱情尚未完全解除的区域继续做好抗旱和旱情监测工作。

